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八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